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通報層級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森林火災之防救工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就主管之森林火災，依災情狀況訂定本通報層級規定，以傳達相關災情俾便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二、森林火災依下列規模進行通報，層級如下：

（一）延燒面積未達十公頃，由各林區管理處逕予動員所轄工作站救火隊，直接撲滅林火，及通報當地消防單位依消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配合防救，並將撲救情形通報林區管理處及本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森林火災防火中心。

（二）延燒面積十公頃以上未滿一百公頃者，於火場設置前進指揮所，並由各林區管理處 ICS 精英小組接管緊急應變處理事宜，及通知當地所轄屬消防局、直轄市及縣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員蒞火場前進指揮所，俾辦理火場指揮、協調、通報、派遣事宜，並將撲救情形通報本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森林火災防火中心。

（三）延燒面積一百公頃以上未滿二百公頃者，由各林區管理處通報本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森林火災防火中心，由本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其延燒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者，除依規定通報外，並由本局通報農委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長及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四）森林火災延燒面積二百公頃以上未滿三百公頃者，成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除依前款規定通報外，並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管政務委員、行政院秘書長、行

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及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五) 森林火災延燒面積三百公頃以上，依前款規定通報外，並通報行政院長、行政院副院長、院長辦公室主任；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報院長核可成立「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指定指揮官後，立即通知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司、處長、技監、參事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六) 以上通報層級，詳附如通報層級規定表。

三、通報頻率，林區管理處每隔 2 小時通報本局 1 次，本局除災情有變化應隨時報告外，每日逢 8：30、12：30、16：30 作後續通報，迄熄滅為止。

四、通報內容應包括火災發生時間、發現時間、地點、林地現況、動員撲救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通報層級規定表

通報層級 災害規模	行政院			消防署			農委會				備註
	行政院長 行政院副院長 院長辦公室主任	政務委員 行政院秘書長 相關業務處處長	災害防救辦公室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當地消防機關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秘書 秘書室主任 研考科科长	林務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森林火災防火中心	林區管理處長	工作站主任	
延燒面積未滿十公頃						○		○	○	○	※丙級災害通報
延燒面積十公頃以上未滿一百公頃					○	○		○	○	○	*林區管理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延燒面積一百公頃以上未滿二百公頃				○	○	○	○	○	○	○	※乙級災害通報 *林務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延燒面積二百公頃以上未滿三百公頃		○	○	○	○	○	○	○	○	○	※甲級災害通報 *農委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延燒面積三百公頃以上	○	○	○	○	○	○	○	○	○	○	*行政院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